

##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如下：

##### **1、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9,000 万股（含 9,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12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1.16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如下项目：（1）300MW 光伏发电项目；（2）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总额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制作、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和申请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

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5至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